

彷彿從遠處傳來哨聲。

是在上體育課嗎。記得距離我家不過兩個路口的地方，有一所小學。那是我的母校，校地不大，紅磚色的圍牆，後門的出入口通往操場，擁有小小的司令台和紅色PU跑道，舊式的升降旗桿，一整座紅黃相間的攀爬架，以前我們都叫那是「城堡」，搶著上去當第一。雜草沿著跑道向外蔓延，一圈四百公尺，偶爾假日，不少人會去那裡繞圈練跑，老實說，跑步這回事對人生毫無意義，不過是在踐踏地球而已。現在幾點了？是上課時間了嗎。我可以想像，一個、兩個、三個，穿著運動短褲的小學生列隊前往操場，按照老師的口令做暖身操，兩兩一組拉背，將小小的身體鬆開弄暖，跟隨前方的隊伍奔跑，鞋底揚起紅色的粒子。

運動服是綠色的，上衣和褲子都是。現在想來真的是醜死了，到底是什麼美感的人才會設計出那種醜東西。以前有個鄰居看見老喊我是小綠綠，「小綠綠！以後會考上小綠綠喔！」喊了好多年。後來我真的考上了，每次經過她家都繞路走。

哨聲震盪窗玻璃，邁開手腳，年輕的小老虎們紛紛躍過白線，個個身上閃耀著好看斑紋。充滿朝氣，毫無畏懼的生命。新鮮的生命。很久很久以前，應該也是在那間小學裡看過的故事書，小黑人桑波在森林裡遇見了一群老虎，求生意志強烈的他，爬上最靠近自己的一棵樹，費盡唇舌，誘使老虎們繞著樹幹狂奔旋轉直至融化成一攤黃澄澄奶油，金色的豐潤之河。

後來怎麼了？小黑人桑波把老虎奶油帶回家，做成鬆餅吃了個乾乾淨淨。這是故事的結局。一想到這裡，就感覺腹部收縮絞緊，發出空虛的吱吱聲。故事裡的那種鬆餅，不是有格子的，而是軟綿綿熱膨膨的，最上層擺放方形奶油，蜂蜜以小壺盛裝，一定要在刀子切下去的前一秒淋上才行。對。我在北海道的鬆餅店吃到過，隨便google都是排行第一的熱門店，鬆餅上的糖霜不吝惜大把地撒。要排兩小時的隊才吃得到。玻璃窗裡的人，若無其事地看著外頭長長的隊伍，他們在想什麼呢？有人在最末端舉著指示牌。味道如何，我已經忘記了。

我也當過那樣子的小學生嗎？完全不記得了。整個背濕淋淋的。躺在這裡，望著日光燈閃滅好一陣子才想到，這裡，這個地方究竟是哪裡呢。我是在離家非常遙遠的地方啊。只好閉上眼睛，試著回憶看看，和同學在操場上奔跑，追趕彼此的那副樣子。但我更想要的，從來就是脫離隊伍，隨便到哪一棵樹底下去看書，或發呆都好。我討厭流汗，從來不是擅長運動的那種人。但若是回到小學時代，那個小小的我，在停止的哨聲尚未響起前，一定只會不斷不斷地往前跑，喘著氣，汗水噴湧，試著拼命踩過前面人影子的頭。



那一天的事情我印象很深刻，因為實在太冷了。記得是農曆年後，當時我在一橋大學做訪問學者，到東京已經半年了，還是無法習慣這種寒冷。要是下了雪就更折磨人，走路開車都要很小心。有些人大概會覺得到日本就是要看雪吧，我另外一個同事就是。白茫茫的是很浪漫啦。但我完全沒這麼想過，這就只是麻煩而已。

打電話給我的人是東東姐。我之前在犯保（註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）幫忙，就是在那裡認識她的。東東姐的女兒曾經捲入過某個重大案件，後來被很殘忍的殺掉了。報紙上甚至登出她右腳趾被切斷的照片，現在講起來彷彿是上個世紀的事。但我想某個年紀以上的台灣人，基本上都很難忘記當時那種草木皆兵的氣氛。因為這樣，她當然也有一些比較激烈的政治立場。但那是兩回事。她知道我在東京，特別打電話請我去幫忙。我不可能不去。

我跟他們約在銀座附近的連鎖咖啡店。那天真的很冷，幾乎要凍到骨頭裡去了。但我從階梯走上去時，卻看見所有人全都站在店外面，手裡舉著咖啡。但那當然都已經冷掉了啊。臉啊表情什麼的都凍到僵硬，我趕快請他們進去。才知道學校職員跟外交部的人也都在店裡，我當然誰也不認識。跟每個人一一打招呼，又重新幫他們再點一次飲料。「在裡面實在坐不住啊。」忘記是誰這麼說。

他們——不，應該說是家屬，李芷恩的爸媽和姊姊，搭乘早上的飛機過來。弟弟據說正在當兵。時間這麼早，大概也幾乎沒有好好睡覺，語言不通，天氣又這麼冷。怎麼想都是非常辛苦的狀況。但頭腦卻很清楚，也很冷靜。尤其是芷恩媽媽，她就是東東姐的教友，抓著我拼命講話。簡直像是在雪山裡好不容易找到了救難隊員，撐著一點精神，要趕快把所有的事情託付給我那樣。

那是一月的事情了。早上八點三十五分，李芷恩被發現倒在二樓宿舍玄關的地板上，身中數刀，穿著大衣和防水靴，旁邊是旅行背包。她的室友陳怡靜則躺在房間的雙人床下舖，穿著家居服，大腿、手臂和喉嚨同樣有多起刀傷。最先發現的人是芷恩的同學，他們在東京念同一所日語學校，和另外幾個認識的人約好了要一起去北海道玩，那一天就是出發的日子。事情發生後，住在另一間宿舍的張姓男同學遭到調查。透過室友證詞，從他的房間找出了犯案時的外套和水果刀，監視器也確實拍到他離開屋子的背影。當然，這位男同學早已不知去向。要到後來——其實也不過一兩天的時間，日本警方發布通緝令，才在名古屋的一間偶像劇場附近找到他。在移送過程中，他用身上暗藏的另一把水果刀刎頸自殺，為何在警車內仍能自殺成功，這是其中一個疑點——但非常突然的，就那樣死去。

就這樣，講起來簡直是一部莫名其妙的推理小說開頭。我雖然研究刑法，但對這類需要動腦的小說沒什麼興趣，頂多會看一些真實案件改編的電影或書，拿來當上課教材。現在不努力一點都怕學生無聊。以這個事件來說，受害者死了，加害者也死了，家屬急急忙忙從台灣飛過來，卻什麼都搞不清楚。沒有任何人和他們做說明，還得不斷回應記者的問題。自己的女兒在異國被殺害，連最後一面都見不到，語言不通，訊息又一團混亂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，為什麼非得遭到這樣對待不可。沒有人回答他們。

真的是，不要說推理小說什麼的，簡直是莫名其妙的惡夢吧。

他們這次來日本，是為了聽日本警視廳的偵查報告，才能進行下一步的法律行動。這是他們家屬的權利，與我無關。當時看到新聞，單純只是很驚訝怎麼會鬧得那麼大，台灣和日本媒體都盯得很緊，當然在台灣關注的人更多。芷恩媽媽說，那時甚至有台灣記者跟他們搭同一班飛機，直接就在出口堵人要拍照的，或包計程車直接跟在他們後面的……原來記者會做到這種地步嗎。我記得很清楚，那時離總統大選不到一個月，整個社會處在一種悶燒鍋般的浮

動情緒裡，每一張嘴都在講話，隱形的舌頭在亂竄亂跳，急著需要一個「什麼」來當破口。這個事件就像一滴油落在了沸騰的水裡，瞬間炸開。

街上很空。他們租來的廂型車是灰色的，呵氣在車窗上生成白霧。

律師是我研究所同學的老公，姓上田，事務所就在銀座附近的一棟商辦大樓裡面，看起來也是頗有規模。他們在台灣辦婚禮時我去參加過，說實話已經很久沒聯絡了。真的是完全不熟，但這個案子顯然是持久戰，又發生在國外，若要在這裡找律師費用會非常昂貴——全部的錢家屬得自己付，又沒有任何單位協助。還能怎麼辦？我不過是一個大學教授，也只能靠自己的人情去低頭拜託。話說我同學沒有繼續走學術，現在是家庭主婦，有兩個小孩，好像經營了一個旅遊代購粉絲團的樣子。

我陪他們回學校去領回剩下的物品。車子駛過上野，我從沒來過這一區。才剛進去沒多久，立刻又有記者出現，這些人到底從哪裡跑出來的？日本有所謂的「記者俱樂部」，如果沒有加入，從警方那邊是得不到什麼情報的，更不用說國外記者了。想要新聞，只能從家屬這邊挖。他們等不到人講話，甚至連我都問。我在這個事件裡根本是無關緊要的人啊。不認識那兩個女生，連他們親戚也不是。「那你是外交部派來的？」「還是駐日代表處的人？」抱歉我都不是。我只是一個路過的刑事系教授啊。話說回來，這麼冷的天氣，我又不屬於任何政府單位，為什麼會在這裡呢？我才有一堆問題想問好嗎。芷恩媽媽他們推著行李箱，從後門快速溜走，搞得像是犯人一樣，到底在幹嘛。

日語學校有幾個職員在那裡，好像主任也在，從飯店一路陪著他們過來的樣子：「所以說不要亂談戀愛。偵查結果出來，該我們負責的我們一定會負，但碰到這款的老實說也很難防範，大家都傷心啊是不是。」

「李媽媽說，芷恩跟那個男生沒有交往。」我說。

「律師，你沒有小孩對不對。」那個主任笑了起來。她從一開始就搞錯以為我是律師，但我這次懶得糾正了，「現在的小孩，發生什麼事都不會告訴家長的啦。我們看多了。」

芷恩爸爸打電話來，說飯店外面也有記者在等，現在不要回去。我們三個人全然無話，呆坐在車子裡喘氣。「我還想去買新衣服送給芷恩呢。」她最喜歡有花朵圖案的洋裝了——芷恩媽媽說。原本他們一家人要去百貨公司會合的。這附近不能停車，我只能請司機繼續往前開，車子平順直直駛過幾個路口，至少車內有暖氣。天空清朗，一時有種錯覺是來觀光旅行。我問他們吃過飯沒有？這附近再往前開一小段，勉強強強算進入我熟悉的範圍，有幾間常去的舊書店，也有商店街。來東京這一陣子，我還真的對任何好吃好逛的地方完全不熟。

松屋。やよい軒。吉野家。二十四小時營業的家庭餐廳——那裡的漢堡排定食蠻不錯的。但這個季節，又是這種時候，應該要吃更溫暖一點的東西吧。天啊。我實在沒有什麼帶人吃飯的經驗，以前研究生聚餐都會來凹我請客，去是會去，但每次都覺得很彆扭。我盡量不跟學生單獨吃飯，無論男女，保持距離是必要的。我喜歡自己一個人，去到一家熟悉的店，確保端出來的東西是好吃的，廁所乾淨，環境也令人放鬆。可以連續吃上幾個禮拜沒有問題。

站在十字路口前，等待燈號變換。風讓人急著想躲進一個什麼地方去。商店街靠近出口的地方有一間烏龍麵店，時間晚了，餐券機上只有清湯烏龍和豆皮烏龍麵，炸物和醬菜。店裡一個客人也沒有。「明天好像會下雪啊。」老闆看著電視說。

店裡只提供大壺冰水，這麼冷的天氣。但熱湯熱麵很快端了上來。這個，好好吃喔。媽妳吃看看。說話的人是芷恩的姊姊，記得叫芷婕。她說的是我剛剛點的炸茄子和番薯，裹著薄薄一層麵皮。我趕快跑去外面又多點了幾份。嗯，真的，比飯店早餐好吃多了。李媽媽誇張了，這只是隨便一家普通的店啊。真的，我突然好餓喔。李媽媽捧著麵碗，仰頭大口喝湯，熱氣伏上眼鏡。呼嚕呼嚕，唏哩唏哩，整間店響起吸麵的聲音。

無預警的，店門被拉開，傳來按快門的聲音。站在外頭的是一群觀光客模樣的外國人，好起勁的對著機器研究起菜單，還拖著行李。雖然見怪不怪，但這種小店，實在也沒什麼好拍的吧——李媽媽用力把碗放在桌子上，整個人跳起來，反手抓起包包。我和她四目相接。

沒事。是不認識的人。沒事別緊張。哈哈，我嚇一跳，真是的唉。湯汁濺在地板上，聞得到昆布甜甜的香味，連帶整間店的味道混合在一起往上飄散。突然有種強烈的憤怒感襲來，這是怎麼回事，我，我們到底為什麼會坐在這裡呢。聲音慢慢走遠了，店門沒有關緊，不知道是從商店街的哪一端，傳來了藥妝店外反覆播放一片喜洋洋的音樂。歡迎光臨。歡迎光臨。歡迎光——臨。天就要黑了。



我們家裡一樓是工廠，這主要是他爸爸的事業，從很年輕就開始做了，剛好趕上景氣很好的時候，現在小孩都大了就只接熟客的單，身體也容易累，做不動了。我平常就照顧公公，偶爾去教會做服務。這棟房子是很早的時候買的，現在看起來是台中的黃金地段，我們樓下鄰居自己開店做餐廳，兩邊店舖把我們夾在中間。他們好幾次提說要把這棟也買下來，談了幾次我們都不賣，後來就有點嫌隙了，車子出入擋道，隔夜垃圾會故意放在大門樓下。芷恩出事後，我們有想過乾脆搬走算了。但實在捨不得，芷恩在這裡住到高中，三樓房間牆壁上還有她畫的畫。記者好幾次說想看她的房間，想上來拍照，我都不給。芷恩原本預定出國的時間更早，後來碰到三一一，本來想說算了。她喜歡做動畫，在台灣也可以唸啊。後來她說還是想去，還自己找了補習班上課。小孩想念書，有什麼理由讓她不去，我們工作不就是為了這個。芷恩每個禮拜都打電話回來，我都會接。不是只有她，我們家裡三個小孩都是這樣，姊姊和弟弟都是，出去旅行過夜啦，去同學家住什麼的，晚上一定都會打電話回來，非常自動。從小就這樣了，他們都把我跟爸爸當朋友，什麼話都講。更別說芷恩去日本唸書，我們每天都會傳訊息，三餐吃了什麼，今天發生了什麼事。我都知道。

所以我很清楚，她從來沒有提起那個男生過。

我就只有那天晚上沒有接到電話而已。偏偏是那天。我在頂樓弄了一個小花園，偶爾也種點蔥蒜葉菜，用廚餘當肥料，裝在保麗龍箱紙裡再蓋起來，味道比較不會飄出來。但實在不太好照顧。那天很冷，我上去弄花弄得比較久一點，下來時她爸爸已經跟她講完電話了。芷恩

平常都是週日晚上打來，那個時候我們都在家，向來講電話的都是我，就只有那天，最後一通電話是她爸接的。她放寒假，隔天要跟同學去北海道玩，一起去的有誰我們都知道。早就決定好的行程，得要早點睡才行——但那時還不算晚。為什麼我不打電話把她叫起來呢。沒有，我什麼都沒有做。

芷恩很興奮。那是她第一次去北海道玩。我們都去過了。我們在台中算是一個大家族，親戚很多，每年都會挑一個點辦家庭旅行。那次剛好碰到她指考，所以沒去。後來她跟我說，她想要自己去看我們旅行過的地方。

那是一個非常普通的禮拜一早晨。我醒得很早，心裡想著要打電話給芷恩，叫她記得把護目鏡放進行李裡。她爸爸說電話裡忘記提醒她了，那是我們特別寄去的。她要去滑雪，不帶著這個怎麼行。我留了訊息，又打了兩通電話，但都沒接。事後回想，整件事情最奇怪的，就是我一點感應都沒有，不是有人說，小孩出事爸媽會有感覺嗎。但我什麼都沒有，沒接電話的確有點奇怪，像小石子一樣不乾不脆的壓在心口，但沒想太多。整個早上在那裡忙來忙去，還抽空檔煎了蛋餅來吃。她爸爸算是很有感應的人了，以前經過一些不太好的地點都會特別繞路。但他一大早就出去工作了。我是自己在電視上看到的，新聞出來時已經是中午的事了。我站在客廳裡，想著要叫她爸爸回來。中間還接了一通電話，是一起做義工的媽媽打來的，但她什麼都不知道，只是像平常一樣，要跟我抱怨她媳婦的事情。那個媽媽本來就為了兒子一家的事情心裏不痛快常常找我講，說是去做義工，多少是圖個地方找人說話。大家都說人年紀大了會長智慧，其實根本沒有，很多人越老反而越是要把舊事挖出來重新數落一遍，覺得誰虧欠了自己，心裡面彷彿有一口苦井那樣越掘越深，講一講就免不了鑽起牛角尖來，一枚小刺都記得清清楚楚。說什麼老了以後煩惱如月明如雲開，那是沒有煩惱的有錢人說的話。當時我的腦子根本已經麻痺了，彷彿籠罩著一層濃霧，無法思考。但那時居然還能跟她應答如流。我記得我還說，放過別人吧，凡事不要老是想到自己。這個世界上不是只有你最重要。

後來學校的人才打電話來，跟我說芷恩出事了。我說有。我看到新聞了。我居然這樣回答。

我最不能理解的是，明明是一大早就發生的事情。我打電話給芷恩那時，她肯定已經出事了。但學校居然過中午才跟我聯絡。我接起來，也只是告訴我芷恩受傷了，還有那個叫怡靜跟她住在一起的女生，兩個人都流了很多血。要趕快準備到東京去一趟。除此之外什麼資訊都沒有，問什麼都不清不楚，我們做家長的，把小孩託付給學校，結果事情是這樣處理的嗎？我搭晚上的班機去東京，只有我跟她爸爸一起去，那時機場已經有很多記者在那邊等。弟弟說，就是我兒子。弟弟不知道從哪裡得到消息，說有記者跟著我們上同一班飛機，要我們講話小心一點。不知道會怎麼被寫。我跟她爸兩個人手上又沒有紙，只好把字寫在發票上，在那裡傳來傳去。

教會的姊妹幫了我很多忙。我們那個時候都以為芷恩他們只是受傷而已，因為說現場流了很多血。其中一個姊妹，還替我聯絡了日本那邊的醫療直升機。但我一下飛機，學校的人就打電話給我。「李媽媽抱歉，芷恩已經走了。」

走道那邊有一個記者，用中文問我知道不知道女兒發生了什麼事情。我看著她，很大聲的說「我不要講，我絕對不要跟妳講。」眼淚嘩一下就流出來。明明在飛機上的時候還拼命忍耐的。真的是，被她逮到機會了。我到現在還是很氣。

很多人問我認不認識張心傑。我不認識。我們全家都不認識這個人。那些人以為什麼？以為我們受害者家屬會知道很多事。自作聰明。我恨的就是連自己小孩死掉了都最晚知道。但我知道一件事喔，我知道我的女兒是什麼樣的人。新聞一出來，劈頭就說這是情殺案件。說女方在台灣有男友，又同時和嫌犯有親密往來，故和室友一起遭到殺害。這是什麼話。芷恩在台灣是有男朋友沒錯，他們從大學就開始交往，是一個很好很乾淨的男孩子，芷恩有帶回家吃飯過。弟弟姊姊大家都互相認識。我們家不是那種，連自己的小孩在幹什麼都不知道的家庭。事情發生後，那個男生有打電話給我，說他知道那是記者在亂寫，芷恩不是那種人。他很相信她。還自己當偵探，到處去查那個男生的身份背景。

我見過他一次。是在學校的說明會上，就那麼一次。那時就覺得這個小孩很有問題。一直盯著我們家芷恩看，陰陽怪氣的，別人跟他說話也不理。那個教室的空間有點斜，大家坐在那裡聽說明，他就把自己的保溫瓶放在地上滾，咕嚕咕嚕，往前滾一滾就撞到芷恩的桌腳停下來，再走過去拿。這樣反覆好幾次。擺明就是想引起注意。我們家，現在旁邊有一座很大的公園，這周邊一帶全因為這綠地景觀，房價整個往上翻了幾翻。但以前還沒有這座公園的時候，要帶小孩去玩，只能去附近的國小操場。我們家三個小孩，芷恩跟她弟弟年紀比較接近，感情也最好，小時候假日都帶去那裡玩，當然也會碰到差不多年紀的小孩，大家玩在一起。怎麼說呢，不是要講別人壞話，但有些小孩，看得出來就是沒有人教。我不會阻止他們去跟那樣的孩子玩，因為他們自己玩久了就會覺得不開心的。好可憐啊。我站得遠遠的想，那種小孩就算長大成人，大概也是壞的。

看到張心傑的時候，我的想法就是那樣，與其說厭惡，不如說是同情這個小孩子。當時當然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情，只覺得這小孩可憐，長到這麼大沒有人教。但也就盡量避開就是。我知道我們家算是運氣好，雖然不能說多有錢，但一路也是無災無難。她爸爸年輕時當學徒時也是苦過來的，後來身體有點搞壞，好一陣子需要定期去醫院檢查，三個小孩都擔心得要命，還互相討論誰要陪著去。看了實在很安慰。我這個人，一輩子沒什麼了不起的成就，就只希望小孩健康平安，然後過得快樂——這點很重要，如果過得不快樂，不可能長出體貼人的心，我是有點運氣，但運氣不會放在那邊，平白無故就變成品德的。

他們家是開餐廳的——妳知道嗎。是那種割烹專門日式料理，我是台中人不太熟，但聽說是在台北很高級的地段。我看過節目，他們家的廚師把一整隻的大鰻魚抓起來，固定頭部，從背部劃一刀、再從頭到尾剖半……別人有別人的營生方式，沒什麼好批評。但我有朋友說，家裡做這行，怪不得會出那種事，自己的小孩從小殺鰻魚殺習慣了，長大就把人殺掉。我後來真的就夢到芷恩被殺的畫面，像一條魚被握在手中，一下撲赫撲赫的掙脫……其實睡得一直都不好，發生這種事，不可能睡得多安穩。但有時坐著坐著就會突然進入夢境。一個沒有經驗的人，要拿刀殺掉另一個人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。要像他這樣，悶不吭聲的一下子把人的喉嚨割破，殺一個不夠，還要殺第二個，然後像沒事人一樣走到外面去。我從那之後，再也不吃魚了。不管鰻魚或鮭魚或什麼毫不相干的魚，我都不吃。

那段時間，芷恩在日本的時候，常常會傳照片給我。跟同學出去玩，去餐廳吃了什麼。妳知道嗎，芷恩真的是很省的一個小孩，日本超市有時很晚了會推出特價的熟食，她專門等那種時間去買，都跟她說吃的東西不要省，我們家不差那一點錢。她還會好開心地拍照給我看看說「媽媽妳看我又搶到打折了……」

事情發生後，所有的媒體都寫這是情殺。這不是情殺，我們說過好多次，我們家芷恩跟那個人根本毫無關係。他就是一個擅自纏著我家小孩的跟蹤狂而已。芷恩給我看過他們一起去玩的照片，每次都有那個男生。「媽媽你不要管他。這個人就自己要跟過來的討厭死了。」他就這樣一直黏著我女兒。芷恩提到他的時間很少，但從來沒有好話。必須老實說，我們芷恩她其實不是溫和的人。性格很硬，喜歡的事情會埋頭去做，但不要的就是不要。以前唸書時，她是那種發覺老師不公平，會直接指出來的那種小孩。不會主動挑起爭端，但覺得不對的事情會講，討厭的事情就是討厭。之前的確惹來幾次衝突，但這種個性，即使我唸她也不會改的，況且這又有什麼錯呢。雖然有點強硬，但班上的同學也都蠻喜歡她的，朋友也不算少。依芷恩的個性，她不可能跟這個男生有太多牽扯。他這樣纏著她，自然也不會得到什麼好臉色。

芷恩離開後，我們家的餐桌上還是有留她的位置。頭七那天，我做了她喜歡的豬排咖哩和炸雞，擺碗筷給她。我們家小孩一直都跟我們一起吃晚餐，那是我們的家庭時間，就算跟同學有約也會知道晚上就是要回家吃。從小到大都這樣，我不給他們安排什麼小孩桌，在我們家不分小孩大人，時間到了就是都上桌一起吃飯。我跟你說過，她爸爸看得到對不對？頭七那時他也看到了，芷恩雖然身體破破爛爛的，但還是坐在她的位置跟我們一起吃飯。說出來一定沒人信，但我從日本把芷恩帶回來後，她就一直待在家裡走來走去，摸摸這個碰碰那個，可能真的是太久沒回來了。但後來顏色就變得越來越淡。有一天早上我醒來，看到她爸爸坐餐桌前呆呆的。我說「芷恩走了嗎？」她爸爸才點頭說嗯。她爸爸個性是非常溫和的人，也不太會說話，那幾天面對媒體居然是我看過他說最多話的一次。那個時候才真正感覺到，啊芷恩離開我了。

她真正從這個家裡消失了。這麼快，我什麼都還來不及為她做。

我最不能原諒的是，新聞登出的那張照片。是他們同學一起去迪士尼樂園玩時拍的。裡面芷恩站在那個男生身邊，有記者還用紅筆把他們兩個圈起來，表示他們是一對情侶。但那張照片根本是偽造的。我有原圖，那天去的同學很多，芷恩跟張心傑根本各站一邊。當時他已經纏我女兒纏得很兇了，芷恩跟學校抗議好幾次都沒有結果……對，我們有跟學校反應。他們本來住在同一棟不同層，好幾次芷恩發現他下課跟著自己進電梯。之後來了一個新的寮長，是日本人年紀很輕，說是安排他跟張心傑住同一間房，有什麼不對勁也會幫忙盯著。後來實在受不了，芷恩才搬去另一棟和怡靜一起住，怡靜就是另一個被殺的女生。這些都是事後另一個泰籍男生跟我們說的。他跟芷恩很好，是一個很可愛的弟弟。

那張照片，不知道是誰提供給媒體的，我猜是他們同學。重點那是記者移花接木，用電腦把他們合在一起。如果仔細看，會發現人的姿勢陰影根本都不對好嗎。我氣瘋了，打去報社跟記者抗議，叫他們把那張照片給我拿下來。後來他們居然跟我說「林媽媽，那叫做示意圖。只是focus在他們兩個人身上而已。」這是什麼話，管你什麼示意圖，那是我女兒的名譽

啊。我說你跟我承認這是不是在做假？你為了一個報導做這種手腳，好像她真的跟那個男生有什麼關係，根本毀我女兒清白。自己都不會心虛的嗎。後來那個記者來我們家道歉，還送禮盒說是他們的錯，我全部扔掉看都不要看。但一點用都沒有，我現在到網路上搜尋芷恩的名字，那張照片都還是會出現。

我不是很明白，是記者都這樣嗎。做媒體的需要做到這種程度，才會有人要看？這種報導有意義嗎？我告訴你，網路上的東西是會一直留下來的。我看到有些新聞還會把案件做成很誇張的動畫，那不好笑，我無法想像我女兒的事情如果被做成動畫，怎麼可能忍受。後來陸續有幾個記者來，都說要採訪，還有的說要改編成電視劇的，我都只有一句話，我要維護我女兒的名譽。

張心傑的父親，就是那個開高級餐廳的。在電視上痛哭流涕，說對不起我們兩家人，說一定會負責，當時還有一些輿論說他們家好可憐，兒子都成年了不應該還叫爸媽負責。結果他兒子自殺死了。他反過來說是日本警察殺人，要求司法機關調查。結果一句道歉都沒有當面對我們兩家說過，連人都沒有見到，一切都交給律師處理，更不要說什麼還到我們家登門下跪。這樣叫做負責任？據說他是整個家族裡的長子，在家裡窩到三十幾歲還在唸書，也沒有要接家業的樣子。他和他弟弟的名字一模一樣，不知道有什麼原因。

那個女生叫怡靜的，她比芷恩年紀大很多，也比較早來日本唸書，聽說是想在這裡拿到工作簽長住下來。芷恩提到她都說是姊姊，說室友姊姊很照顧她會煮飯一起吃，也是一個很好對未來很有規劃的女孩子啊。我知道她的父母怪我們。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女兒顯然是池魚之殃。但誰知道呢。搞不好是反過來，張心傑喜歡的是他們家的女兒，芷恩是被她拖累的。我知道我很過分，但這種事情不調查怎麼知道。我無法控制自己去想這些。

我們和她的父母只碰過一次面。就是被通知去日本那次。我們被安排住在附近的商務旅館。那是一月，天氣非常寒冷。看著窗外我想天啊我們為什麼會在這裡呢，在這個寒氣逼人的地方。我到現在都覺得這是一場漫長的惡夢。我的行李箱裡面，帶的滿滿都是芷恩的衣服，毛衣外套圍巾什麼的，因為我那時以為她還活著，天氣又這麼冷，不帶新衣服給她穿怎麼行。結果我自己一件衣服都沒帶，還跑到附近的百貨公司去買。到處都是一片喜洋洋，但我怎麼可能有任何購物的心情。我心裡只想著，要給芷恩挑什麼樣的衣服，想著去買一件和服給她吧。她最喜歡了，要讓她漂漂亮亮的走最後一程。

宿舍和學校大樓相隔大約七百公尺，要越過一個巨大的雙向道路才會抵達。那是藏在大樓裡的課室，我們被吞進電梯裡，再吐出來。我手掌貼著玻璃門，冷氣很強，彷彿碰觸到夏日氣息。對我記得那是夏天，我特地陪芷恩來了一趟看看學校環境。她很興奮，還在附近一家洋食店吃了美味的晚餐。不過才過半年，誰想得到最後會用這種方式把她領回來。因為很臨時，旅館非常窄小，只有兩張單人床，枕頭棉被都是煙味。我跟她爸爸一人一張，燈關了就開始哭，那幾天眼睛沒有乾的時候。可能是哭得太多了，後來看東西變得好模糊，視力衰退得很嚴重，都是那時候搞壞的。學校那裡有幾個教職員跟著，好像還有一兩個外交部的人。但最恐怖的是，這一路上都有記者攝影不斷尾隨，因為我們拒絕採訪，他們問不出任何話，只好跟著記錄我們的一言一行，隨時替我們的每一個表情放大解釋，質疑我們下一個動作。為什麼這樣做，為什麼不這樣做。如果有地獄的話，這裡就是地獄。



